

股票代码：200053

股票简称：深基地 B

公告编号：2016-07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对控股子公司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增资情况概述

1、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提升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湾控股”）的综合竞争力，满足未来园区投资资金需求，本公司及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拟按持股比例根据各宝湾物流园的注资情况对宝湾控股增资。本公司拟增资人民币170,192万元，其中债转股142,171万元（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本公司对宝湾控股的借款），现金增资28,021万元；南山集团拟以现金方式增资人民币49,808万元。双方股东合计对宝湾控股增资220,000万元（现金增资77,829万元），其中2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增资后，宝湾控股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50,000万元，双方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即公司持有其77.36%股权、南山集团持有其22.64%股权。

2、宝湾控股由本公司及南山集团共同出资成立，持股比例分别为 77.36%、22.64%。同时南山集团持有本公司 51.79%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通讯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对控股子公司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董事田俊彦回避表决，其余 8 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南山集团：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赤湾港赤湾大厦；法定代表人：余利明；注册资本：人民币 9 亿元；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1121470；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1618832976

主营业务：土地开发，发展港口运输，相应发展工业、商业、房地产和旅游业。保税场库经营业务，保税项目包括（纺织品原料、钢材、木材、轻工业品、粮油食品、机械设备及机电产品、电子电器产品、五金矿产、土特产品、工艺品、造纸原料、化肥、化工原材料）。在东莞市设立分支机构。

主要股东：招商局（南山）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省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黄振辉投资有限公司、中国近海石油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和银川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36.52%、26.10%、23.49%、7.83%、3.92%、1.64%和 0.50%。

财务情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230.8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68.87亿元，营业收入67.8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84亿元（经审计）。截止2015年9月30日，总资产248.0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5.67亿元，营业收入38.7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78亿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系:南山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1.79%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宝湾控股：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注册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赤湾石油大厦 14 楼 1425 房，法定代表人为王世云，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物流行业、商贸行业及相关投资咨询，仓储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货运代理，货物装卸、分拣业务，物流信息、商务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宝湾控股（母公司）财务情况（经审计）：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300,000.00 元，净利润为 83,037,049.75 元（含年底子公司分红 82,767,778.79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789,862,440.60 元，负债总额 2,459,320,278.50 元，所有者权益为 1,330,542,162.10 元；2015 年 1-10 月未有营业收入，净利润为-12,298.05 元，2015 年 10 月 31 日总资产 3,576,278,795.32 元，负债总额 2,245,748,931.27 元，所有者权益为 1,330,529,864.05 元。

四、 增资方案

本公司及南山集团本次共增资220,000万元，其中2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双方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增资后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本公司	38,680 万元	77.36%	193,400 万元	77.36%
南山集团	11,320 万元	22.64%	56,600 万元	22.64%
合计	50,000 万元	100.00%	250,000 万元	100.00%

五、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聘请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对宝湾控股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本次增资事项以审计报告为基础，由公司与南山集团按持股比例对宝湾控股共同增资。本公司以债转股和现金方式出资，南山集团以现金方式出资。增资方案未损害公司及本次交易的非关联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 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宝湾控股增资，增强了宝湾控股的资金实力，改善资本结构，提高后续融资能力，有利于解决后续在建及新建项目的融资问题。同时将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和宝湾控股的后续开发及运营，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

七、 风险分析

宝湾控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将依据物流园区建设情况把握投资节奏，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收益。

八、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包含本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70,192 万元。

九、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相关资料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通讯会议审议表决。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资聘请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对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湾控股”）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本次增资事项以审计报告为基础，增资方案未损害公

司及本次交易的非关联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事项将增强宝湾控股的资金实力，改善资本结构，提高后续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十、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